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之名稱將由「Star Cruises Limited」更改為「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麗星郵輪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用途)，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全面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上述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事項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的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或 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STAR CRUISES LIMITED（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區福耀先生）。

* 僅供識別